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四、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參、進用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侍親留職停薪缺)1 名；備取若干名。

肆、代理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本職缺為留職停薪代理職缺，倘被代理人員申請提前回薪復職，即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錄取標準：口試及試教。口試佔 50%時間 10 分鐘，試教佔 50%時間 10 分鐘(甄試當天準備簡案 1 式 3 份)。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柒、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東明路 93 號)

捌、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檢具下列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附件 1)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供存查。
- 四、切結書(附件 3 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五、如為委託辦理，請填妥附件 4，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

◎證件包括：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證明
4. 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

5.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報名及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8:30-11:30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下午 13:30

玖：錄取事宜：

- 一、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錄取後至隔日上午 8 時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如遇假日則改下週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附則：

-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 1 日，不另行通知。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表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 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業證照及 其他專長 (附證明文件)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